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合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7,433	15,340	—	46,689	7,433	62,029
銷售成本		(3,974)	(3,493)	—	(36,953)	(3,974)	(40,446)
毛利		3,459	11,847	—	9,736	3,459	21,5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4	12,172	1,626	218	2,330	12,3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16)	(3,410)	—	(4,474)	(6,216)	(7,884)
行政及其他開支		(87,816)	(6,186)	(40)	(5,949)	(87,856)	(12,135)
經營(虧損)/溢利	3	(89,869)	14,423	1,586	(469)	(88,283)	13,954
融資成本		(40,658)	(2,603)	—	(713)	(40,658)	(3,316)
商譽減值虧損		(50,758)	—	—	—	(50,758)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	(1,022,337)	—	—	—	(1,022,337)	—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8	6,131	—	—	—	6,131	—
可換股票據換股權之 公平值變動	12	770,583	—	—	—	770,583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76	621	276	6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426,908)	11,820	1,862	(561)	(425,046)	11,259
稅項	4	953	(1,632)	—	—	953	(1,632)
期內(虧損)/溢利		(425,955)	10,188	1,862	(561)	(424,093)	9,627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3,453)	7,796	1,862	(397)	(411,591)	7,399
少數股東權益		(12,502)	2,392	—	(164)	(12,502)	2,228
		<u>425,955</u>	<u>10,188</u>	<u>1,862</u>	<u>(561)</u>	<u>(424,093)</u>	<u>9,627</u>
股息	5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 (虧損)／盈利	6						(經重列)
基本 (港仙)						<u>(8.891)</u>	<u>0.261</u>
攤薄 (港仙)						<u>(8.891)</u>	<u>0.25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u>(8.932)</u>	<u>0.275</u>
攤薄 (港仙)						<u>(8.932)</u>	<u>0.272</u>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424,093)</u>	<u>9,62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解除繳入盈餘及匯兌儲備	(3,069)	—
—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93</u>	<u>(14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425,669)</u>	<u>9,484</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3,722)	7,251
少數股東權益	<u>(11,947)</u>	<u>2,233</u>
	<u>(425,669)</u>	<u>9,48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50	2,8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08	—
衍生金融資產	8	83,780	—
商譽		109,258	160,016
其他無形資產	7	1,161,675	39,02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119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及直接成本		—	8,717
遞延稅項資產		1,648	—
應收承兌票據	9	6,498	—
		<u>1,384,917</u>	<u>224,735</u>
流動資產			
存貨		893	341
應收貿易款項	10	11,276	15,7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044	4,72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463	46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43	2,241
交易證券		—	5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3,422	7,098
		<u>170,941</u>	<u>31,1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2,506	3,12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6,379	16,240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收購代價結餘		—	67,6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018	—
應付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	1,2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	5,496
應付稅項		700	820
		<u>31,612</u>	<u>94,57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9,329	(63,4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24,246	161,3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分	12	457,621	—
可換股票據換股權	12	130,72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0,804	—
承兌票據		4,194	5,320
遞延稅項負債		10,859	9,756
		<u>774,201</u>	<u>15,076</u>
淨資產		<u>750,045</u>	<u>146,240</u>
權益			
股本		102,845	29,135
儲備		340,198	95,536
		<u>443,043</u>	<u>124,67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43,043	124,671
少數股東權益		307,002	21,569
		<u>750,045</u>	<u>146,240</u>
權益總額		<u>750,045</u>	<u>146,24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下列首次適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並非以固定金額按權益工具之固定數目結算，乃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形式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換股權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乃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部分按公平值確認，而負債部分則於分開換股權衍生工具後確認為餘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換股權根據下述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入賬。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且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計量時，嵌入式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合約分開，並視為持作買賣。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合約日期以公平值計量，並重新計量其後申報日期之公平值。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之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之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而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及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此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之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及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及修復受干擾區域之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因有關干擾引起責任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之現值淨額計提，不論該責任是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資本化，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資本化成本於經營期內攤銷，而撥備現值淨額之增加則計入借貸成本。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及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之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內按預期基準計入損益表。關閉及復墾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估計成本於各結算日審核及修訂，以反映情況之變化。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i)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按產量法攤銷；或(ii)倘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活動，則按採礦權之剩餘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及詮釋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 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改進金融 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 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 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向本集團決策人匯報之各報告分部匯報數額乃用作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此有別於過往年度按有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按所在地劃分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分部資料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內部報告更趨一致。由於此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資料之首個財政年度，故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加入闡釋編製資料基準之額外註釋。比較金額亦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呈列。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權益持有人以其身份就交易於期間所產生權益變動之詳情，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倘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於本期間確認為損益一部分，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否則須在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損益表)中呈列。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新格式已於中期財務報表採納，相應金額已重列以與新呈列方式一致。呈列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報告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淨資產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已刪除確認從收購前溢利分派之股息為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應收取之所有股息(不論來自從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分派)，將於本公司損益表確認，而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減少，除非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評定為減值。在此情況下，除於損益表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預期將應用於目前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且未有就過往期間重列。

應用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披露本集團營運分部之資料。該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有關界定本集團主要(業務)與次要(地區)報告營運分部之要求。採納該項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本集團決定營運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劃分之業務分部大致相同。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分部，從事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包括銷售有線按需視頻系統、資訊廣播系統及嵌入式電視系統)。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

成衣及禮品分部，從事成衣及禮品製造及貿易。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出售其成衣及禮品業務之計劃。故此，成衣及禮品分部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該分部之比較數字已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之公佈披露。

本集團釐定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地點計算。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綜合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數碼電視 技術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7,433	—	—	7,433	—	7,433
其他收益	—	—	—	—	1,626	1,626
分部業績	(6,998)	(79,318)	(3,553)	(89,869)	1,586	(88,283)
融資成本	(881)	(110)	(39,667)	(40,658)	—	(40,658)
商譽減值虧損	(50,758)	—	—	(50,758)	—	(50,75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022,337)	—	(1,022,337)	—	(1,022,337)
可換股票據換股權之 公平值變動	—	—	770,583	770,583	—	770,58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6,131	—	6,131	—	6,13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76	2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637)	(1,095,634)	727,363	(426,908)	1,862	(425,046)
稅項	948	5	—	953	—	953
期內(虧損)/溢利	<u>(57,689)</u>	<u>(1,095,629)</u>	<u>727,363</u>	<u>(425,955)</u>	<u>1,862</u>	<u>(424,093)</u>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綜合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數碼電視 技術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衣及禮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之 銷售及服務	15,340	—	15,340	46,689	62,029
其他收益	—	11,505	11,505	—	11,505
	<u> </u>	<u> </u>	<u> </u>	<u> </u>	<u> </u>
分部業績	<u>7,851</u>	<u>10,119</u>	<u>17,970</u>	<u>714</u>	<u>18,684</u>
未分配公司收入					9
未分配公司開支					(4,739)
融資成本	(2,603)	—	(2,603)	(713)	(3,31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621	621
					<u> </u>
除稅前溢利					11,259
稅項	(1,632)	—	(1,632)	—	(1,632)
					<u> </u>
期內溢利					<u><u>9,627</u></u>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總額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7,433	(6,998)	—	—	7,433	(6,998)
俄羅斯	—	(79,318)	—	—	—	(79,318)
其他國家	—	(3,553)	—	1,586	—	(1,967)
合計	<u>7,433</u>	<u>(89,869)</u>	<u>—</u>	<u>1,586</u>	<u>7,433</u>	<u>(88,283)</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總額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5,340	7,851	166	(159)	15,506	7,692
智利	—	—	46,523	346	46,523	346
其他國家	—	10,119	—	527	—	10,646
合計	<u>15,340</u>	<u>17,970</u>	<u>46,689</u>	<u>714</u>	<u>62,029</u>	<u>18,684</u>

3.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攤銷無形資產						
— 採礦權	56,489	—	—	—	56,489	—
— 客戶基礎	1,586	1,322	—	—	1,586	1,322
攤銷租賃土地 及土地使用權	—	—	—	23	—	23
折舊	247	7	—	389	247	396
向顧問作出之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	1,661	—	—	—	1,661
匯兌虧損淨額	256	8	—	94	256	102
及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31)	—	—	—	(1,431)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	(10,074)	—	—	—	(10,0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626)	—	(1,626)	—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	(119)	—	—	—	(119)	—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67)	—	—	—	(67)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	—	—	(38)	(22)	(38)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	—	—
本期稅項 — 中國	(551)	1,963	—	—	(551)	1,963
本期稅項 — 俄羅斯及海外	(5)	—	—	—	(5)	—
遞延稅項抵免 — 中國	(397)	(331)	—	—	(397)	(331)
	(953)	1,632	—	—	(953)	1,632

4. 稅項 (續)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稅項虧損，且於過往期間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有關中國當局於過往期間授予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期，附屬公司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適用利率減半繳稅，過往期間因稅務優惠期而錄得中國所得稅開支之超額撥備，超額撥備已於本期間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於過往期間之應課稅收入按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錄得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u>(411,591)</u>	<u>7,399</u>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29,073,803	2,839,167,86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1,948,380
認股權證	—	24,258,830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29,073,803</u>	<u>2,865,375,07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u>(413,453)</u>	<u>7,796</u>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者相同。

6.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按已終止業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盈利/(虧損)分別1,862,000港元及(397,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分別為每股0.040港仙及(0.014)港仙。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本期間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保證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影響。

7. 無形資產

	客戶基礎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採礦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41,237	—	41,237
匯兌重整	748	—	74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1,985	—	41,98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2,203,063	2,203,06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1,985	2,203,063	2,245,04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支出	2,908	—	2,908
匯兌重整	53	—	5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961	—	2,961
本期間支出	1,586	56,489	58,075
減值虧損	—	1,022,337	1,022,33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547	1,078,826	1,083,3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7,438	1,124,237	1,161,67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24	—	39,024

7. 無形資產 (續)

- (a) 於收購DTV集團時所收購DTV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客戶基礎，而有關資產按有限之可使用年期攤銷。客戶基礎之攤銷期為13年。

過往期間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客戶基礎初步乃參考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進行之專業估值後按收購之公平值確認。

- (b) 於本期間作為收購Langfeld集團之90%股權之一部分所收購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採礦權，初步按就收購採礦權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結算日後，採礦權以成本模型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攤銷乃為撇銷採礦成本作出，(i)根據已探明及推測礦物儲量採用產量法撇銷，並假設Lapichevskaya可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探明及可能礦物儲量完全開採為止(倘進行採礦活動)；或(ii)按採礦權之剩餘期限以直線法撇銷(倘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活動)。於有關期間內，煤礦並無投入營運，故採礦權按直線法攤銷。

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經濟復蘇之前景並不明朗，因此於本期間收購之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前景將繼續受到影響。本集團認為，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盈利潛力在中短期內會下降。本集團認為，該下降表示須考慮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減值。

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董事經參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後重新評估。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專業估值師按以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之使用值計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由高級管理層通過之13年財務預算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分別為20.59%及7%。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與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採礦權較其可收回金額減值1,022,337,000港元。

管理層及估值師為採礦權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折現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殊風險。

主要假設所指之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7. 無形資產 (續)

(b) (續)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礦場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礦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650906號 Kemerovo區 工業礦區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衍生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認購期權公平值	83,780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 (「Langfeld賣方」) 及Langfeld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就收購Langfeld集團90%股權訂立協議(「該協議」)。由一間俄羅斯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授予Langfeld，以按代價4,000,000美元(「美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收購Langfeld之俄羅斯附屬公司額外10%股權之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已被收購，作為收購Langfeld集團90%股權之一部分。根據專業合資格獨立估值師行威格斯進行之專業估值，於完成收購Langfeld集團90%股權時，認購期權之公平值為77,649,000港元(附註13)。獨立估值師應用二項式模型評估認購期權之公平值。

根據威格斯之專業估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認購期權之公平值為83,780,000港元。因此，公平值收益6,131,000港元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所收購之認購期權被確認為無到期日之衍生金融資產，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Langfeld與身為Langfeld之俄羅斯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三名俄羅斯人(「俄羅斯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Langfeld之俄羅斯附屬公司其餘30%股權(「額外收購協議」)。根據額外收購協議，認購期權將獲豁免作為清償收購代價之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俄羅斯附屬公司其餘30%股權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9. 應收承兌票據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發行日期	6,844	—
利息計入	67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6,911</u>	<u>—</u>
於一年內償還並計入流動資產	413	—
於一年後償還並計入非流動資產		
— 於一年後惟不超過兩年	<u>6,498</u>	<u>—</u>
	<u><u>6,911</u></u>	<u><u>—</u></u>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億祥集團有限公司（「億祥」）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7,6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出售本集團於Falcon Vision集團全資擁有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之票面年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厘或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厘（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由該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每年收取利息。億祥須於該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屆滿當日向本集團償還該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其累計之所有利息。根據威格斯所進行之專業估值，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6,844,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11.82厘。

應收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惟應收承兌票據之即期部分歸類為流動資產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除外。

10. 應收貿易款項

以發票日期為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以內	3,372	8,074
31至60天	283	1,604
61至90天	57	2,398
超過90天	<u>7,962</u>	<u>4,024</u>
	11,674	16,100
減：呆賬撥備	<u>(398)</u>	<u>(398)</u>
	<u><u>11,276</u></u>	<u><u>15,702</u></u>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付貿易款項

以發票日期為準，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以內	415	1,370
31至60天	545	387
61至90天	33	88
超過90天	1,513	1,283
	<u>2,506</u>	<u>3,128</u>

應付貿易款項屬免息，結算期限一般為90天。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本集團完成收購Langfeld集團90%股權及Langfeld集團結欠賣方之90%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Langfeld股東貸款」）後向Langfeld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53,000,000美元（相等於1,973,400,000港元）之五張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年期為五年，須於到期時一次過支付。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贖回價相當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於各自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額之115%。認購人有權以每股換股價0.12港元兌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總面值為865,8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於本期內兌換為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7,215,000,000股普通股。

換股權之公平值乃由專業合資格獨立估值師行威格斯於授出日期及結算日估值，而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770,5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本期撥入損益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計量換股權之公平值。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最初於獨立換股權衍生工具後確認為餘額，再按攤銷成本入賬。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2.14%。

12. 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輸入之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發行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預期波幅	73%	73.4%
預期年期	5年	4.65年
無風險利率	2.23%	2.31%
預期債券收益率	3.52%	3.52%
債券收益率	18.04%	11.41%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前三年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 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757,848	1,215,552	1,973,400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	(770,583)	(770,583)
利息支出	37,541	—	37,541
兌換為新股	(337,768)	(314,246)	(652,01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457,621</u>	<u>130,723</u>	<u>588,344</u>

1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向Langfeld賣方收購位於俄羅斯之一項採礦權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總代價為253,000,000美元(相等於1,973,4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支付。是項收購乃透過收購Langfeld集團90%股權及90% Langfeld股東貸款之方式進行。是項交易已入賬列作收購資產及負債。

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Langfeld賣方及Langfeld賣方之股東(「彌償人」)之承諾及彌償契據，彌償人共同同意共同及個別彌償本集團於完成收購Langfeld集團時或之前所應計及未償還之若干負債12,020,000港元。本集團與彌償人協定12,020,000港元之彌償金額由彌償人負責，以抵銷本期應付股東之金額。

1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續)

有關收購Langfeld集團所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平值詳情如下：

所收購之淨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64
遞延稅項資產	1,247
無形資產 — 採礦權	2,203,063
衍生金融資產	77,6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87
Langfeld股東貸款	(59,29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21,002)
遞延稅項負債	(1,109)
	<hr/>
淨資產	2,214,241
減：少數股東權益	(297,380)
	<hr/>
	1,916,861
加：轉讓90%Langfeld股東貸款	53,362
於收購日期彌償Langfeld集團	
若干負債之應收款項	12,020
	<hr/>
	1,982,243
	<hr/>
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1,215,552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757,848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直接成本	8,843
	<hr/>
	1,982,243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1,187
	<hr/>

1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續)

根據該協議，收購之代價涉及兩項或然代價。

- (i) 第一或然代價32,000,000美元(相等於249,600,000港元)將於正式完成俄羅斯政府相關機關就行使認購期權之相關註冊程序時向Langfeld賣方支付(「第一或然代價」)，原因是截至本公佈日期認購期權尚未行使，故本期間並無確認第一或然代價。第一或然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美元(相當於24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倘認購期權未獲行使，則毋須支付第一或然代價。

根據Langfeld與俄羅斯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額外收購協議，認購期權將作為支付部分收購代價而獲豁免。儘管認購期權獲豁免，本公司已同意於完成收購俄羅斯附屬公司餘下30%股權時，向Langfeld賣方支付第一或然代價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作為延長行使認購期權之額外收購。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俄羅斯附屬公司餘下30%股權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ii) 第二或然代價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向Langfeld賣方支付：i)俄羅斯附屬公司取得位於俄羅斯特定礦區(「二號礦區」)之採礦牌照及ii)技術專家編製之技術報告確認二號礦區之已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不低於12,000,000噸(「已確認儲量」)，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故本期間並未確認第二或然代價。第二或然代價介乎最少255,150,000美元(相等於1,990,170,000港元)至最多550,800,000美元(相等於4,296,240,000港元)(「第二或然代價」)，將按下列公式計算得出：

$$(X + Y) \times 90\% \times Z$$

當中

$$X = 405,000,000 \text{ 美元 (相等於 } 3,159,000,000 \text{ 港元)}$$

$Y = (\text{已確認儲量之價值} - 12,000,000 \text{ 噸煤炭儲量}) \times 30 \text{ 美元}$ 。就計算Y值而言，倘已確認儲量高於24,000,000噸，則已確認儲量之價值將被視為24,000,000噸。

$Z = \text{於達成第二或然代價之最後一個先決條件時Langfeld於俄羅斯附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 。

第二或然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支付，本金額將按上述公式計算。倘第二或然代價之條件並未達成，則毋須支付第二或然代價。本公司並未確認第二或然代價。

14. 出售附屬公司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億祥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本集團於Falcon Vision集團之全部100%權益以及Falcon Vision集團結欠本公司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Falcon Vision股東貸款」），代價為9,600,000港元，將以現金代價1,920,000港元及億祥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6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出售Falcon Vision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完成，現金代價已於出售完成日期悉數收取及向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

Falcon Vision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已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4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5,047)
Falcon Vision股東貸款		(23,931)
Falcon Vision集團資產虧絀淨額		(14,011)
轉讓Falcon Vision股東貸款		23,931
於出售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2,151)
於出售時變現之繳入盈餘		(918)
就出售產生之直接成本		2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	1,626
		<u>8,764</u>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920
以公平值計值之應收承兌票據		6,844
		<u>8,764</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367</u>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俄羅斯煤礦興建和安裝新設施及基建的資本承擔為14,8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Langfeld賣方訂立新貸款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與Langfeld賣方之原貸款融資經已終止。根據新貸款融資函件，Langfeld賣方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為72,000,000美元之新貸款融資，為開發收購Langfeld集團時所收購之煤礦及收購俄羅斯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提供資金。本公司所取得之新貸款融資函件有效期自緊隨原融資函件終止後新貸款融資函件生效當日起至本集團取得由俄羅斯附屬公司所持煤礦之一號礦區、一號礦區延伸部分及二號礦區之採礦權當日起計兩年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Langfeld與俄羅斯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9,490,606美元(或相當於74,027,000港元)收購Langfeld之俄羅斯附屬公司餘下3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Langfeld賣方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現有條款。根據修訂契據對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作出之建議修訂包括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由0.12港元調整至0.04港元、註銷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未償還本金額142,000,000美元(相當於1,107,600,000港元)及重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至107,000,000美元(相當於834,6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27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17. 比較數字

於期內，董事會獲得一項特定金融資產會計處理方法之額外資料，並已於本期間內將其重新分類為交易證券，該金融資產於過往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有關變動。有關調整會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溢利減少約23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增加約23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累計虧損減少同等金額。概無任何有關該項調整之稅務影響。

若干比較金額亦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4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0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8.0%。營業額減少主要是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成衣及禮品業務及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之營業額下跌所致。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僅來自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而由於行業增長並沒預期般快速，數碼電視服務業務面對重重挑戰。數碼電視服務分部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7,433,000港元，並較去年同期約15,340,000港元減少51.5%。

經營虧損約為88,2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3,954,000港元)。過往年度同期錄得溢利，部分乃由於出售一項持作出售物業及出售一項物業之收益。本期間錄得虧損主要是採煤分部營業額下跌及行政及其他開支上升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411,5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7,399,000港元)。本集團大部分虧損是由於收購俄羅斯煤礦產生各項項目之會計處理，如於期內收購採礦權之公平值之減值虧損1,022,3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採礦權無形資產攤銷56,4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37,5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以及本集團可換股票據換股權公平值調整收益被部分抵銷770,5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所致。於上述期間會計虧損減會計收益之業績淨額合共345,784,000港元，佔本集團虧損81.5%。

營運回顧

採煤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之90%權益，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其附屬公司LLC「Shakhta Lapichevskaya」之70%權益，而LLC「Shakhta Lapichevskaya」擁有位於俄羅斯聯邦之一個煤礦。於收購後，本公司已開始計劃開發煤礦。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委聘JSC「Kuzbassgiprosnakht」準備煤礦建設計劃及煤礦項目設計，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煤礦外部運輸及內部電力供電系統之設計前方案。該公司是俄羅斯一間為採煤及煤炭加工企業提供項目規劃的領先研究機構。由於採煤業務仍處於初步開發階段，因此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營業額。

數碼電視技術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進軍中國之數碼電視廣播業。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自數碼電視技術服務錄得收益約7,4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340,000港元)，而本業務分部虧損約57,6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3,617,000港元)，其中50,758,000港元為會計處理之商譽減值虧損。營業額下跌主要因(1)中國數碼電視服務業之競爭使價格下滑及(2)該行業之增長並沒預期般快速所致。

成衣產品及禮品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成衣業務並終止成衣產品及禮品分部，故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營業額。

前景

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依然疲弱，目前環球金融及商品市場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由於受到金融風暴所影響以及市場憂慮全球經濟增長因而收縮，故公司價值於本年度有所下降。金融風暴令焦煤及其他天然資源之需求下跌，導致煤炭價格大幅下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影響。

由於煤炭價格持續下滑以及其他因素，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重大虧損。虧損主要來自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例如扣除因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之90%股權而對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作出公平值調整之收益後，就於該期間收購之採礦權公平值產生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及公平值調整均為非現金項目，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

儘管出現虧損及面對困境，本集團仍能應對各項挑戰，專注於本集團之發展。本集團已考慮煤炭開採業之增長潛力，並加強其對俄羅斯煤炭資源之控制，務求成為最具影響力之煤炭公司之一。本集團已計劃採取多項措施，以達成此目標，包括繼續收購俄羅斯礦場餘下30%股權，以及申請新開採牌照以取得本集團擁有之額外煤炭資源。

由於預期公司投資以及對煤炭及天然資源之需求均會適度回升，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抱審慎樂觀態度。隨著煤炭價格回升，公司的價值亦會再次提高。本集團相信能應對現時之障礙以及不利之營商環境。由於預期煤炭開採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專注投放資源發展煤炭開採分部。本集團亦有意進入能推動其業務發展之新業務範疇，並期望該等措施將會令本集團可對營商環境變動採取更為積極之態度。

在「跨出一小步，迎來美好將來」之目標下，本集團經已並將繼續盡力為股東提高公司之價值，並同時繼續回饋社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39,3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63,41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增至540.7%(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2.9%)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則增加至11.0%(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ordia Global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修訂之融資函件提供之融資額度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用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126,3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現金流出4,587,000港元)，使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至133,4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735,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和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盧布計值。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盧布的開支於期內有相對較大的波動。因此，盧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目前，本集團並不擬為涉及盧布之匯率波動風險尋求對沖，必要時會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然而，由於金融市場之限制及監管規限（尤其是在俄羅斯存在外匯限制）使這一日標未必總能實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與下列事項有關：

(i)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	5

當若干僱員達到所需服務年資，且符合僱傭條例規定之條件時，本集團須於其僱用關係終止時支付長期服務金。由於董事會認為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該筆款項，故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撥備。

(ii) 俄羅斯政府經已及可能進一步採納更嚴格之環保標準。環保責任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影響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apichevskaya LLC (Lapichevskaya)估計採取補救措施之最終成本之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不同地點確切之污染性質及污染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不論屬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ii)所需清理之力度；(iii)其他補救策略之成本有變；(iv)環境補救規定之變動；及(v)確認新補救地點。由於不清楚潛在污染之程度以及可能須作出修正行動之時間及程度，故未能釐定有關日後成本之確實金額。因此，目前未能合理估計日後環保法例中有關環保責任之後果，有關後果可能相當重大。

(iii) Kemerovo區當局將Lapichevskaya之地塊租賃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地塊旨在作開展勘探項目之用。截至本公佈日期，Kemerovo區當局尚未釐定經延長期間之地塊之最低租賃款項金額。董事認為，根據俄羅斯聯邦民事法及土地法，Lapichevskaya有優先權延長地塊租賃期限。根據有關法律意見，Lapichevskaya開始煤礦開採業務後，Lapichevskaya實際上最多可延長租賃期20年。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俄羅斯煤礦之發展興建和安裝新設施及基建之資本承擔為14,8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俄羅斯聯邦共有約66名員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0名)。

本集團定期檢討並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政策。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按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其任何資產抵押銀行備用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於公司資料中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詳情於公司資料中披露。彼等向董事會負責，專責制訂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考慮及檢討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惟(i)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作區分，並由一人同時兼任，情況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委任林昊奭先生出任主席為止；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是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公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須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linkfin.net/Siberian-mining/>)。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招自康先生、李永生先生、林昊奭先生及 *Shin Min Chul* 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鈴木嘉憲先生。